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於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經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528,701,050 (100.0000%)	0 (0.0000%)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本公司已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故此並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	不適用	不適用
3	(a) 重選吳裕泉先生為董事	1,528,562,904 (99.9895%)	160,039 (0.0105%)
	(b) 重選明程先生為董事	1,528,562,904 (99.9895%)	160,039 (0.0105%)
	(c) 重選李成煌先生為董事	1,528,618,904 (99.9932%)	104,039 (0.0068%)
	(d) 重選白禮德先生為董事	1,528,717,175 (100.0000%)	0 (0.0000%)
	(e) 重選王敏剛先生為董事	1,520,909,958 (99.4889%)	7,812,985 (0.5111%)
	(f) 釐訂董事袍金	1,528,661,175 (100.0000%)	0 (0.0000%)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28,666,612 (99.9963%)	56,331 (0.0037%)

5.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1,520,457,711 (99.4597%)	8,259,464 (0.5403%)
	B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528,722,540 (99.9999%)	403 (0.0001%)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以上第5B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1,520,457,711 (99.4597%)	8,259,464 (0.5403%)

除決議案(2)並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外，以上各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所有決議案(除決議案(2)外)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1,528,720,871 (99.9999%)	72 (0.0001%)

由於以上決議案(6)獲得超過75%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2,148,077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裕泉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Josefh Kamal Eskandar先生(為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成偉先生及明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